

## 关于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荣
基金代码	519106W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开放基金转换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2.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即2022年3月1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至少于每个工作日前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开放期,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五次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3月11日起(含该日)一天,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2) 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2) 投资者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场外代理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申购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 如接受申购申请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冲突或有损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或拒绝申购等临时措施,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就调整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社会保障基金的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地方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适用本费率规定的投资者群体进行扩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加特定投资者群体中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3%	0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3%	0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申购业务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费用后,以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费用后,以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基金份额的部分申购金额为零,由销售机构将投资者未申购的申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2)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06%)=9,940.36元

申购费用=9,940.36/1.0500=9,467.01份

若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者获得申购份额为9,467.00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实际净申购金额=9,467.00\*1.0500=9,940.25元

退款金额=10,000.00-9,940.25=59.75元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4. 巨额赎回的认定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2) 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假设赎回费率为0.5%,则赎回费用=10,500.00×0.5%=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5.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 在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对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就调整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2 赎回费率

对于持有期在一年以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收取1.5%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赎回费均为0.6%。对于持有有一个封闭期以上,但不超过两个封闭期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05%,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两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和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净收益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M)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持有少于7日份额	1.50%	1.50%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持有大于等于7日份额	0.00%	0.00%
持有有一个封闭期以上,但不超过两个封闭期	0.00%	0
持有两个封闭期以上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假设赎回费率为0.5%,则赎回费用=10,500.00×0.5%=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5.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 在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对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就调整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函索,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3个交易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被其他上市规则第13.3.12条规定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协议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持有自认购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0600=10,600.00元

赎回费用=0.00元

净赎回金额=10,600.00-0.00=10,600.00元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600.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该笔份额在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基金份额,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00元。

5.1 基金转换业务

5.1.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 基金转换适用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

(3) 基金转换以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 基金转换适用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

(3) 基金转换以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 目前本基金在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通过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及具体业务规则以基金公告为准。

(2) 本基金最低赎回持有期限为0份,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时不受此限制。

(3) 本公司可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 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转出补差费为零。

(4) 其它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00号B楼(名义楼层9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方

联系人:于博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0800

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购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 http://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 APP: 万家基金(微信号:wjfund\_c)

6.2 网上直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炬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北京工银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北京农工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15	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麦元财富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中国人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6	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